**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规定**

（1995年3月30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5年4月29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2年6月28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8月29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等二十九项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归侨、侨眷建设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特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区侨务部门是侨务工作的主管部门，对本规定实施负有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侨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三）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侨务工作；

（四）开展侨务宣传、教育工作和海外侨胞的联谊活动；

（五）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安置归侨及其子女的工作；

（六）扶持归侨、侨眷兴办企业，并为企业提供服务；

（七）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引进侨资、技术、人才和设备的工作。  
　　第三条 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市、区侨务部门确认。  
　　归侨侨眷需要确认身份的，应当持有所在单位、街道办事处或者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或者持有能证明其归侨、侨眷身份的其他有效证件，由市、区侨务部门审核发证。  
　　同华侨、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其侨眷身份应当经公证机关出具扶养公证后，方予审核认定。  
　　华侨、归侨死亡后，其国内眷属依法确认的侨眷身份不变，但是其配偶与非华侨、归侨再婚的除外。  
　　第四条 依法成立的各级归国华侨联合会按照其章程进行活动，依法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归侨、侨眷有权依法申请成立其他社团，进行适合归侨、侨眷需要的合法的社会活动。  
　　依法成立的归侨、侨眷社会团体拥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损害。  
　　第五条 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侨眷代表。各级归国华侨联合会可以依法推荐归侨、侨眷代表候选人。  
　　第六条 市、区有关部门对归侨、侨眷集中的地区和单位，依法应当给予相应的政策扶持。  
　　第七条 归侨、侨眷为兴办公益事业捐赠的款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损害；所兴办项目的名称、用途不得随意更改。  
　　第八条 归侨、侨眷的私有房屋所有权受法律保护。归侨、侨眷对其私有房屋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城市建设依法征用土地，需要拆迁归侨、侨眷私有房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偿和妥善安置。  
　　第九条 华侨经批准回原籍定居的，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协助和支持。  
　　第十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子女报考深圳市由政府举办的非义务教育的各类学校，在同一分数段内优先录取。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招用职工时，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子女。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子女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的，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扶持。  
　　第十二条 本市户籍归侨员工退休时，月基本养老金与地方补充养老待遇之和低于本市上年度城镇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每月加发退休时本市上年度城镇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五的补助费。  
　　第十三条 归侨、侨眷因私申请出境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归侨、侨眷因境外直系亲属或者兄弟姐妹病危、死亡或者限期处理境外财产等特殊情况急需出境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后四十八小时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申请人在规定期间未接到审批结果通知的，有权查询，受理部门应当在三日内作出答复；申请人对不批准的决定不服的，有权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  
　　第十四条 归侨、侨眷因私事申请出境，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不得因其申请出境而作出损害其权益的规定；不得在其取得前往国家（地区）入境签证前，强令其办理停职、停薪、退职、辞职、退学、停学或者腾退住房；不得自行收取保证金、抵押金及其他费用。  
　　第十五条 归侨、侨眷获准出境定居的，原已购买的非市场商品房应当予以保留，按照相关房屋政策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六条 在职的归侨、侨眷申请出境定居的，其所在工作单位应当在其取得定居国（地区）入境签证后十五日内，为其办理离职手续；本人向社会保险部门申请办理退保手续的，社会保险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其办理退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积累额的手续。  
　　离休、退休、退职的归侨、侨眷出境定居的，其离休金、养老金、退职金以及生活补贴，与境内原单位同类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第十七条 归侨、侨眷出境定居后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华侨回国定居的规定办理回国定居证明，并在抵达目的地后三十日内凭回国定居证明到拟定居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常住户口登记。要求工作的，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  
　　归侨、侨眷职工出境定居后又返回，在本市重新就业的，在退回养老保险金后，其出境前和重新就业后的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第十八条 归侨、侨眷将子女送养给其同辈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华侨，经查证双方当事人自愿、被收养人同意，确为接受境外华侨产业和照顾生活的，公证机关应当为其出具收养公证书。  
　　第十九条 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除有特别规定外，受理部门应当在接到要求处理的文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有关部门处理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损害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其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应当责令改正或者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外籍华人的具有深圳常住户口的眷属，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规定未尽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和《广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